

证券代码：600873

证券简称：梅花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6-039

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》（财会〔2026〕7 号，以下简称“解释 20 号”）的规定，对原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，并从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。

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及可比期间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解释 20 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并对相关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。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

（一）变更内容和原因

2026 年 6 月 4 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》（财会〔2026〕7 号），解释 20 号规定了“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”“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”相关内容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2026 年 1 月 1 日至解释 20 号施行日新增的解释 20 号规定的业务，企业应当根据解释 20 号进行调整。

为保证公司会计信息质量，确保财务报表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，公司按照规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20 号，并对相关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。

（二）会计政策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印发的《企业会计准则-基本准则》

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会计政策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26 年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》。其余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-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统一规定执行，旨在提高会计信息质量、可比性及可靠性，不涉及公司主观会计估计调整。基于公司当前业务与资产结构初步评估，本次变更对公司当期及可比期间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

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审计委员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、更准确的会计信息，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
2. 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14 日